



201512110002
SDJY-01-JL-Z011

正本

检 测 报 告

编号: SDJY2021010801

项目名称: 废气、噪声

委托单位: 菏泽盛旺木业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菏泽盛旺木业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1 年 01 月 08 日

山东聚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

地 址: 山东省菏泽市郓城县郓州街道水浒国际商贸城 34 号楼 301-302 室
电 话: 0530-3873222 邮政编码: 274700 E-mail: sdjyhjjc@163.com

1. 基本信息表

委托单位	菏泽盛旺木业有限公司						
受检单位	菏泽盛旺木业有限公司						
联系人	孙怀旺			联系电话		13305302573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		样品编号		详见报告附页	
采样日期	2021.01.08			天气		晴	
气象条件	气温 (℃) :	气压 (Kpa)	相对湿度 (%)	风速 (m/s)	风向	低云量	总云量
	6	101.1	19	1.1	北	1	1
采样点位	排气筒/厂界			检测日期		2021.01.08	
样品来源	检测单位现场采样			样品状态		样品保存完好	
检测项目	有组织臭气浓度、无组织臭气浓度、噪声						
检测依据	详见报告附页						
采样人员	侯沐青、周广贺			陪同人员		孙怀旺	
编制: 王集楼 审核: 杜永强 签发: 王集楼 日期: 2021.01.08 日期: 2021.01.08 日期: 2021.01.08  山东聚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(加盖报告专用章)							

2. 检测方法/依据、检测仪器

表 1 检测方法依据一览表

项目名称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/依据	检出限	检测人员
固定污染源废气	臭气	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/T 14675-1993	/	孔国平、郭瑞连、 王冲、王兆存、 梁曦、刘国旗
噪声	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	GB 12348-2008	/	周广贺、侯沐青

表 2 检测仪器一览表

仪器 设备	设备 型号	仪器 编号
多功能声级计	AWA6288+	00047
声级校准器	AWA6021A	00048
以下空白		

3. 检测结果

表 1 固定污染源有组织废气			
检测点位	排气筒（出口）		
高度（m）	15		
含湿量（%）	1.1		
大气压（kpa）	101.1		
风速（m/s）	1.1		
烟气温度（℃）	5.1	5.1	5.1
烟气流速（m/s）	5.3	5.3	5.5
标干流量（Nm ³ /h）	5294	5091	508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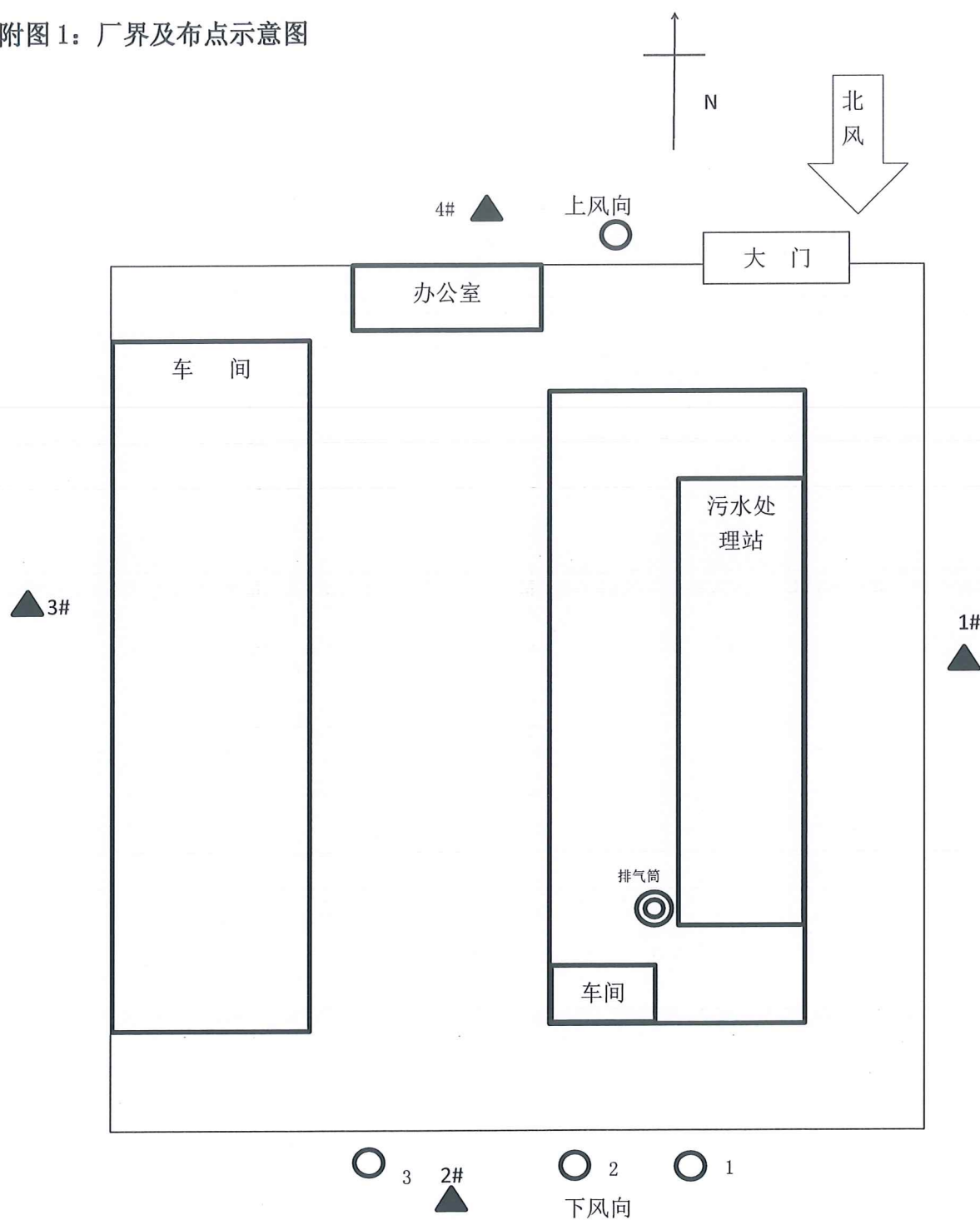
报告包括封面、首页、正文（附页）、封底，并盖有计量认证、检测机构检测章。

项目 编号 GD2021 010836	臭 气 浓 度	排放浓度 (mg/m ³)	309	416	549
		平均排放浓度 (mg/m ³)	424		
		排放速率 (Kg/h)	1.6358	2.1179	2.7928
		平均排放速率 (Kg/h)	2.1822		

表 2 固定污染源无组织废气					
项目编号	检测项目	检 查 结 果			
		下风向/1#	下风向/2#	下风向/3#	上风向 4#
GD20210108 37	臭气	16	15	14	1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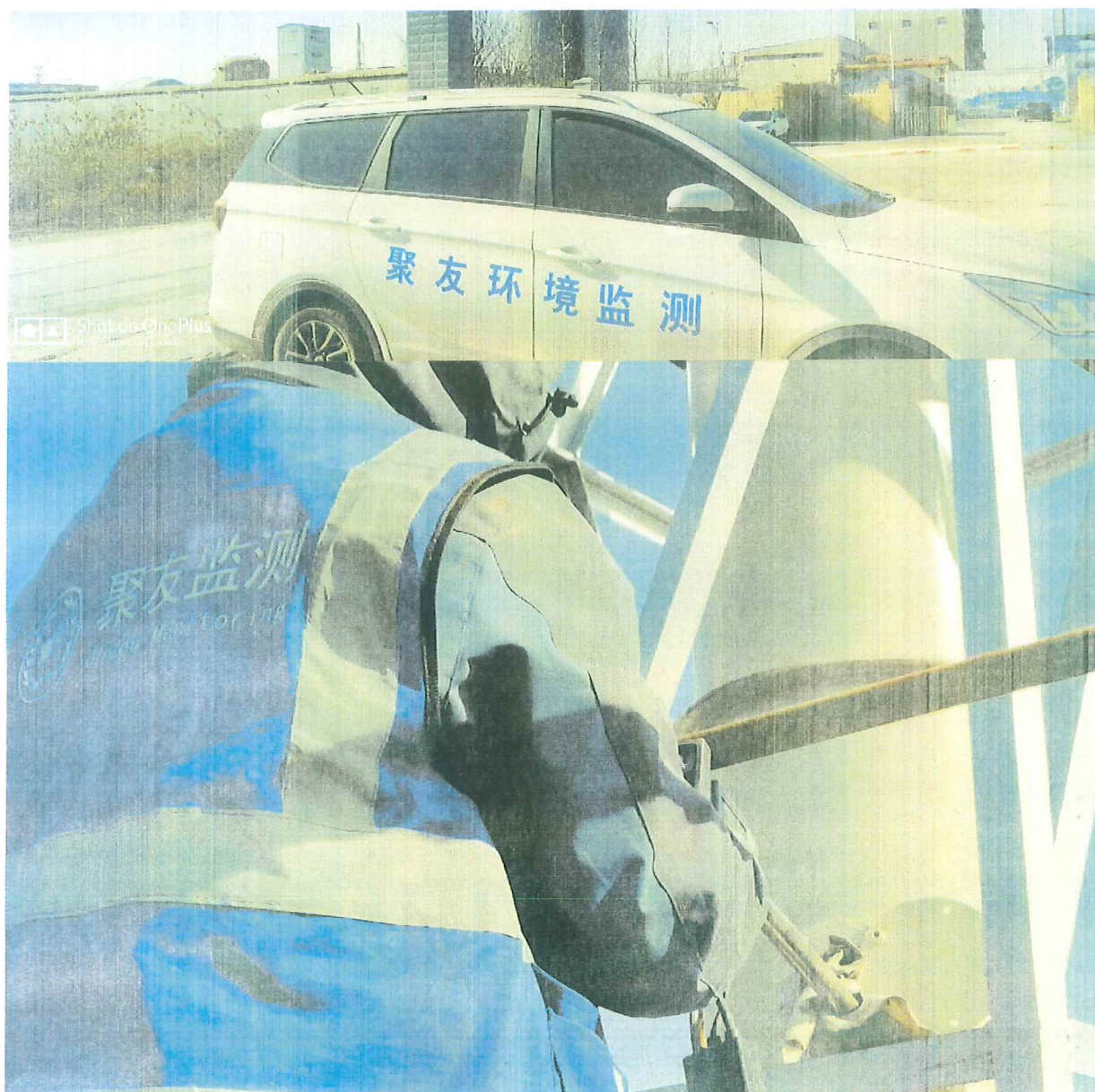
表 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					
采样日期	2021.01.08		项目编号	ZS2021010838	
气象	晴朗		风向	北风	
主要声源	设备噪声		风速	1.1 m/s	
测点名称及编号	厂界外 1 米 1#	厂界外 1 米 2#	厂界外 1 米 3#	厂界外 1 米 4#	
测量时段	昼间	昼间	昼间	昼间	
测量结果	leq	55.6	54.5	54.5	54.9
dB (A)	Lmax	61.3	60.9	61.2	61.6
以下空白					

附图 1：厂界及布点示意图



备注：◎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○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▲ 噪声采样点位

附图 2：现场采样照片



附图 3: 检测单位资质

	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	
副本	
证书编号 201512110002	
名称: 山东聚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	
地址: 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鄄州街道水清国际商贸城 34号楼301—302室(274700)	
经审查,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, 现予批准,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, 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	
许可使用标志	发证日期: 2020年01月19日
	有效期至: 2026年01月18日
201512110002	发证机关: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	

报告包括封面、首页、正文(附页)、封底, 并盖有计量认证、检测机构检测章。

附图 4：检测单位营业执照



4. 质量控制

1. 技术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；
2. 需检定/校准的检测设备均在有效期内，并按规定定期进行期间核查；
3. 所有试剂（含标准物质）均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，且在保质期内；
4. 检测方法均为最新现行有效版本，且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（分包项目除外）；
5. 检测环境均符合标准要求；
6. 所有检测项目均采取有效质控措施，确保检测数据客观准确有效。

以下空白

报告声明

1. 本公司是依法注册的检测机构，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对检测数据负责，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2. 检验报告封面左上角不加盖“CMA”标志印章无效，无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实验室书面批准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检验报告，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“报告专用章”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。
4. 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5. 检验报告涂改无效。
6.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7. 委托检验仅对样品负责，本检测报告仅对当时被检测的设备状态及环境状态负责，对检测后改变设备使用状态或者环境状态发生变化时本报告无效。
8. 未经本公司同意，该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，委托检验报告不能作为产品鉴定报告出示。
9. 样品处理：检验合格的样品即可领回，检验不合格的样品无异议在 15 日内由送检单位领回；仲裁检测的样品到结案后领回。以上样品，由受检单位持委托单领回。逾期不领，按照我公司样品管理规定处理。

本报告结束